

铜陵铜冠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

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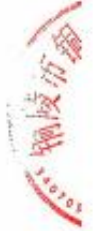
赔偿义务人：

铜陵铜冠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0日

签订地点：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会议室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

赔偿义务人：铜陵铜冠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1. 2023年12月5日，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对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开展检查时，发现穿过该单位的铜官山公园排洪沟有灰白色浑浊废水流淌，经溯源排查，发现该灰白色浑浊废水与铜陵铜冠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沉淀池中水质特征相似，铜冠商品混凝土公司位于排洪沟上游，沉淀池废水主要是混凝土搅拌车冲洗水和厂区地面冲洗水。废水溢流到外环境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

用；（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3.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和铜陵铜冠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鉴定评估，得出以下结论：铜陵铜冠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沉淀池污水渗漏行为事实明确。沉淀池污水渗漏导致铜官山公园排洪沟有灰白的浑浊废水流淌。其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在铜官山公园排洪沟水生态环境中会发生迁移、扩散或转化，严重威胁铜官山公园排洪沟水生态环境，铜陵铜冠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沉淀池污水泄露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量化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不再计算期间损害，计算得出了相应的生态环境恢复费用估算为 9460.57 元。其中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 8812.8 元，应急监测费用 647.77 元。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委托协议》中另行约定由铜陵铜冠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事务性费用 42000 元。

4.鉴于上述事实，甲乙双方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就乙方在该事件中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事项进行了磋商，现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涉及相关费用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甲乙双方根据此前查明的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



规范性文件，共同确认乙方为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赔偿主体。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就本次生态环境损害事件需要承担的赔偿范围包括：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应急监测费用、事务性费用折合人民币 51460.57 元，其中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 8812.8 元，应急监测费用 647.77 元，事务性费用 42000 元。

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支付

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事务性费用，生态恢复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费用、生态恢复费用支付到指定账户，事务性费用自行支付。

五、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乙方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需开展修复，赔偿义务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将纳入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资金，通过替代修复的方式，用于辖区环境污染治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能按期完成支付的，甲方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自费用产生之日起乙方应承担费用总额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七、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签署时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字并盖章)

甲方：铜陵市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 (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乙方：铜陵铜冠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0日